

書面質詢

亞馬喇圓形地設有停車場和觀光平台，地下停車場有兩層，地下二層為私家車停車場，設有二百多個泊位，現已開放使用；而地下一層中央位置設有逾千個電單車泊位的停車場，政府則以地下一層鄰近中銀的電單車停車場仍未爆滿為由，一直未曾開放給公眾使用。


據資料顯示，亞馬喇圓形地的地下一層原本屬商業用途及作為小型電單車停車場，多年前因應社會對電單車的泊位需求急切，加上當時的地下商場生意淡薄難以經營，當局於是將商業空間全部改為電單車停車場。但改建完成逾六年仍一直空置，實在是資源的極大浪費。

另一方面，亞馬喇圓形地的地下停車場目前開通了三個人行出入口，居民和遊客可透過四通八達的通道往來亞馬喇前地周邊設施或前往中間觀光平台，現時，經常有遊客及泊車取車的居民行經該處，若環境衛生不佳或者管理不善，容易形成治安和衛生的隱患，亦會影響本澳的旅遊形象，故當局有必要督促管理公司維護好亞馬喇圓形地的環境衛生及設施安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本澳土地空間資源有限，充分發掘和利用目前空置的公共空間，以供政府部門使用、商業運作、居民活動以至解決泊車空間不足等，是值得努力的方向。亞馬喇圓形地的地下一層中央位置面積不小，長期空置不作使用實在是資源極大的浪費，到底當局會如何善用上述空間？會否研究改作其他用途，由哪個部門負責作出統籌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12月03日